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资源配置，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7% 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7%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根据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由经营层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乐公司股权。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受让方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554526XA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东路养回红村 132 号
5. 法定代表人：朱正平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 日
8. 经营范围：户外配线、分线设备、户外机房、网络机箱（柜）设备、通信

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制造、销售；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7	50.7
南京普润投资有限公司	443	44.3
扬州市亚特电力通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10. 长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67.13	548.29	483.31
负债	1,168.88	957.99	919.02
净资产	-401.75	-409.70	-435.71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月 (经审计)	2024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01	3.69	68.84
净利润	-307.56	-177.17	-203.18

####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4]066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长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48.29万元，评估价值1,758.56万元，增幅220.74%；负债账面价值957.99万元，评估价值957.9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409.70万元，评估价值800.57万元，增幅295.40%。

####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长乐公司50.7%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长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 （五）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根据长乐公司《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长乐公司股东南京普润投资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405.89 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签署。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公司将依据《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对涉及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2.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长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完成后长乐公司不得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普天”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长乐公司 50.7% 股权，主要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长乐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 八、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长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向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我们认为，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评估方法和结论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根据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相关规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挂牌转让股权事项。

####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